



國立嘉義大學

禁止工作場所職場暴力之聲明

本校為保障所有工作者在執行職務過程中，免於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而致身心理疾病，特以書面聲明，絕不容忍任何本校之管理階層主管有職場暴力之行為，亦絕不容忍本校員工同仁間、陌生人對本校工作者有職場暴力之行為。

- 一、職場暴力的定義：工作者在與工作相關的環境中遭受虐待、威脅或攻擊，以致於明顯或隱含地對其安全、福祉或與健康構成挑戰的事件。
- 二、職場暴力行為的樣態：
 - (一) 肢體暴力(如：毆打、抓傷、拳打、腳踢等)。
 - (二) 心理暴力(如：威脅、欺凌、騷擾、辱罵等)。
 - (三) 語言暴力(如：霸凌、恐嚇、干擾、歧視等)。
 - (四) 性騷擾(如：不當的性暗示與行為等)。
- 三、工作者遇到職場暴力怎麼辦：
 - (一) 向同事或工作場所相關負責人尋求建議與支持。
 - (二) 可以錄音或錄影等任何方式記錄加害者行為作為證據。
 - (三) 尋求相關身心或法律諮詢服務。
- 四、本校所有工作者均有責任協助確保免於職場暴力之工作環境。
- 五、本校關心同仁之職場權益，如有相關問題學務處衛保組將盡力協助與關心。
- 六、本校職場暴力諮詢電話:05-2717069(學務處衛保組)

申請諮詢網址:請逕至衛保組→健康保護計畫→禁止工作場所職場暴力之聲明→申請諮詢專用網址(<https://forms.gle/jZcEzBN2dfQJghwt5>)

申訴管道:請依本校教職員工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處理要點申訴

簽署人：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2 日